

# 主体公司 核心税务架构

主体公司热门地点的比较  
2012/2013年版



# 目录

- 
- 1 前言
  - 2 主体公司/企业的适用税率
  - 8 申请和批准程序
  - 12 商业模式（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
  - 14 资金获得
  - 16 员工考虑
  - 18 其他考虑
  - 20 联系
-

# 前言

过去的五到十年间，发达经济体的全球化集团企业所采用的商业模式经历了重大改变。尤其是这些集团的供应链安排已与五到十年前所运行的安排大相径庭。这一变化可以大致归因于「全球化」进程，然而，亦有一些具体因素为这场变革推波助澜，其中包括差旅和运输成本的下降，以及通讯和科技的发展。

现今，发达经济实体的全球化集团企业通常采用以「主体公司」为核心的供应链模式。从其最简化的形式来看，此类模式的架构一般为：

- 一家「主体公司」
- 一家「知识产权所有者」公司，绝大多数情况下该公司同时亦为「主体公司」
- 进料或来料加工企业及
- 佣金型或有限风险型销售公司

应商业发展之需，传统的「完全职能生产商」供应链模式逐渐转变为「主体公司」供应链模式，其中涉及到营运方面的重大变化。此外，根据我们的经验，如果在设计新型「主体公司」模式之初就将税务因素纳入考量，可以为全球化集团企业大大减轻税负，实现长期有效的节税。一些全球化集团企业在设计和推行新商业模式时遵循税务领域的最佳实践，不仅取得了预期的商业效率，同时也显著降低了全球各地的有效税率。

降低全球有效税率或实现节税的关键决策在于选择主体公司的设立地点，正如上文所述，「主体公司」在许多情况下也是「知识产权所有者」公司。在一个典型的「主体公司」供应链模式中，特别是当「主体公司」同时为「知识产权所有者」公司时，供应链的大部分价值都会集中为「主体公司」所有。因此，全球化集团企业均期望将「主体公司」设立在低税率，或者有税收优惠的地区。

本册罗列出选取「主体公司」所在地时需考量的税务及商业因素。同时，我们以这些考量因素为出发点，对全球化集团企业所青睐的设立「主体公司」常用备选地区的各项关键特征作出了归纳与总结。

# 主体公司构架比较

## 主体公司/企业的适用税率

	瑞士	卢森堡	荷兰	比利时	爱尔兰	新加坡	香港
税收优惠下的有效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联邦税收优惠、州税优惠、主体公司特别优惠以及“混合”公司特别优惠四项综合使用，可使有效税率降至3.5%到5.0%</li> <li>州税优惠、主体公司特别优惠和“混合”公司特别优惠三项综合使用可使有效税率降至5.0%到8.0%</li> <li>主体公司特别优惠、“混合”公司特别优惠两项综合使用可使有效税率降至5.1%至9.2%</li> <li>“混合”公司特别优惠一项就可使有效税率降至8.5%到1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不同的商业模式，有效税率从3.0%到5.0%不等（卢森堡市一般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8.80%）</li> <li>通过进一步的税收筹划可降低实际有效税率（例：使用债务转移的方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所选的商业模式，有效税率从5.0%到8.0%不等（如主体公司模式/CV结构/BV结构；非正式资本模式，名义授权模式或者超额利润豁免模式）</li> <li>所有的商业模式均需要提供转让定价报告作为支持（一般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5%，从2011年起将改为25%）</li> <li>通过进一步的税收筹划可降低实际有效税率</li> </ul>	<p>有效税率为3.0%至9.0%。有转让定价报告支持的“超额利润”部分可享受税收减免（一般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99%）。最终有效税率取决于在比利时新投资额以及对专利所得减免（PID）的应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贸易活动的法定税率为12.5%</li> <li>通过进一步的税收筹划（例如：利用境内或境外的知识产权规定）可降低实际有效税率至1%到3%。用于知识产权的资本性支出可以在由该项知识产权交易收入的80.0%的限额内扣除。这项规定使企业有可能把实际有效税率降至2.5%</li> </ul>	<p>有效税率为0.0%到10.0%（一般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7.0%）。</p>	<p>适用税率为16.5%（即香港法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主体公司没有特别的税收优惠。</p>
税收优惠的形式	<p>根据不同的方法（在第4页“获得优惠的条件”里有详细的表述），由当地（联邦和州）政府机构批准低税率。</p>	<p>预约税务鉴定：</p> <p>将功能和风险转移给主体企业（EntCo）从而转移超额利润，可通过不同方法达到免税效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与利润分配的贷款</li> <li>商誉</li> <li>集团内资金调拨</li> <li>税务统一</li> <li>境外分支机构</li> </ul>	<p>预约定价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超额利润”免税（金额根据转让定价报告确定）可以通过各种方法实现，包括主体公司模式/CV-BV结构，中央企业模式/非正式资本模式，或名义授权模式。而且，其他预约定价安排也有可能使“超额利润”的实际税负为零</li> <li>知识产权特许权使用费：通过将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给设立在低税率地区的公司或者荷兰境内的免税实体（即知识产权所有者），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li> </ul> <p>或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两种方法综合运用</li> </ul>	<p>税务鉴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超额利润”免税（金额根据转让定价报告确定）：一般比利时主体公司50.0%到70.0%的息税前利润可免征所得税</li> <li>综合利用国家利息减免（NID）、专利所得减免（PID）、债务，进一步降低企业的有效税率</li> <li>调整主体公司和境外知识产权集团公司/法人之间的债务股本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贸易活动产生之收益所适用的法定税率已经很低（即12.5%）</li> <li>无需事先申请预约税务鉴定</li> <li>纳税人根据有大量收入判定的先例和案例以确定究竟哪些活动属于贸易活动</li> </ul>	<p>经税务当局批准，可获得特别的税收优惠。</p>	<p>根据香港税法，香港只对发生或源于香港的经营所得利润进行征税（不包括资本利得）；源于香港境外的收入（例如离岸收入）一般来说不需缴纳香港利得税。</p>

# 联系

联络我们以获取更多相关资料：

## 商业模式优化团队

### 服务组联系人：

#### 张新华

合伙人 - 国际税收服务；商业模式优化团队领导人

电话：+852 2852 6768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 展佩佩

合伙人 - 间接税服务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 地区联系人：

#### 华北地区

##### 陈薇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8

电子邮件：weichen@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中国大陆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 作者：

####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 梁捷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56

电子邮件：jieliang@deloitte.com.cn

#### 詹翎宜

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073

电子邮件：czhan@deloitte.com.cn

#### 许德仁

合伙人 - 国际税收服务

电话：+86 21 6141 1498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 郭心洁

合伙人 - 转让定价服务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香港

##### 王应得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004

电子邮件：phiwong@deloitte.com.hk

及香港、比利时、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新加坡和瑞士德勤成员所国际税收组的专业人士。

请到访[www.deloitte.com/cn](http://www.deloitte.com/cn)而获得更多信息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  
解放碑民权路28号  
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3层8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3318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 德勤税务研究学会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税务研究学会，旨在促进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税务教育、研究及创新活动。德勤税务研究学会针对高校学生、学术机构和商业领域的需要，推出了一系列全国性以及地区性的项目，主要包括每年举办德勤中国税务精英挑战赛、就最新课题出版研究论文以及举办会议为税务专业人员、商界人士、学者及政府官员提供切磋交流的平台。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个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200,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21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13,500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它们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早在1917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援，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